

海事處佈告 2005 年第 25 號

(海事工業安全)

貨櫃裝卸工作

2004 年 11 月，一名沿海船海員負責貨艙內的掛鈎工作時，被懸吊的貨櫃壓死。調查結果顯示，貨物裝卸作業的督導員沒有提醒該名海員站在移動貨櫃與貨艙側壁之間的“死角”位置會有危險，也沒有提醒吊桿操作員懸吊的貨櫃會危及死者安全。

為避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現提醒貨櫃運輸船的船東、船長和經營人、裝卸公司、內地沿海和內河船的船東、船長和代理人及工程負責人，須遵循以下安全措施：

- (i) 工程負責人須確保在整個貨櫃裝卸過程中，參與裝卸工作的各方能建立和保持有效溝通，尤其是吊桿操作員、信號員和掛鈎員；
- (ii) 參與裝卸工作的各方須遵循已訂立和大家所協定的安全工作程序；負責貨物裝卸工作的個別工人或船員，須完全明白各自的職責和執行這些工作的方法和行動。除上述安全工作程序外，亦應輔以一套應急程序，以防一般安全預防措施失效或效用消滅；
- (iii) 工程負責人，包括船長，須確保所有在香港港口擔任掛鈎員或信號員工作的內地船員，已受過本處《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所建議的安全訓練，或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74 號－“船上裝卸貨物、修船、拆船和海上建造工程從業員安全訓練”所建議的安全訓練。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5 年 2 月 25 日

檔號：SD/MISS 117/1(3)